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06.htm (1 9 8 6 年 3 月 2 5 日 [8 6] 高检会 (二) 字第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厅 (局)、劳动局：近几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劳动部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查处了重大责任事故，处理了有关责任人员，惩办了犯罪者，宣传了法制，教育了职工，促进了安全生产。但是，目前有些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安全生产，致使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特大伤亡事故也有上升，因为法制观念淡薄，有些重大责任事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有的隐瞒、拖延不报；有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草率处理了事；有的以种种借口长期不加处理，成为积案。这种有法不依，违法不究行为，严重地损害了法制，影响了安全生产。为严肃法纪，保障职工在生产建设中的安全健康，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以利于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针对目前伤亡事故发生的情况，综合以往实践经验，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劳动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协作联系，认真查处重大责任事故，对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员，除加强教育，采取经济、行政手段外，对触犯刑律者，必须绳之以法。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附件：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为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减少国家经济损失，有利于改

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颁发的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法规的规定精神，在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特制订如下几项暂行规定。

一、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致重伤三人以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二、厂、矿企业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必须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上报外，应向当地人民检察院报告。

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伤亡事故现场，必须经过劳动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或事故调查组同意，才能清理，以确保现场勘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